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金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175,238,749.61 | | 1,047,829,157.39 | 1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 692,616,911.55 | | 680,445,007.68 | 1.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4631 | | 3.4022 | 1.7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288,977,222.67 | 18.32% | 796,842,638.45 | 1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99,389.02 | 261.36% | 19,527,901.14 | 65.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643,703.02 | 88.0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0382 | 88.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300.00% | 0.10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300.00% | 0.10 | 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 | 0.76% | 2.85% | 1.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0.46% | 1.85% | 0.8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82,470.3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041.8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24,485.6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2.86 | |
| 合计 | 6,859,015.6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154.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1.48%，占总资产比例为29.0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单》和《国内信用险续转投保单》合同。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原材料来自进口，采购周期约需1-2个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同时近年来国产化程度和工艺水平亦大幅提升，产品质量逐步跟上，但如果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成本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并将影响生产的稳定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为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的行情适时开展了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来源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0%、71.59%、74.37%。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会不断的提升，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提高珠江三角洲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巩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及海外市场。随着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将会为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新增5万吨/年产能。

4、公司产能快速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逐渐增大。预计公司在2014年底整体的产能将达到20万吨左右。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建立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应对内外环境的变化。

5、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6、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

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更是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态势，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部分成熟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销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推出改性塑料差异化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垄断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7、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国内转厂出口业务下滑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其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外销以国内转厂销售为主，其需求受国际市场消费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美国、欧盟、日本等国消费需求下降，导致下游客户来自海外的订单数量下降而减少了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国内转厂销售收入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我司也在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产品内销力度。

9、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过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2012年1-9月 |
|--------|-----------|-----------|-----------|
| 政府补助收益 | 818.25 | 703.84 | 386.68 |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10、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子公司银禧工塑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体主体工程以及超募资金项目“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2014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大幅增加，新增折旧额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因此，如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现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与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在积极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的同时，在行业上加速实施向相关行业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力争在LED、3D、金属CNC结构组件以及道路交通等新的细分领域实现业务突破，确保销售成长和盈利目标的实现。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8,254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25% | 52,500,000 | 0 | 质押 | 51,936,000 |
|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06% | 28,125,000 | 28,125,000 | | |
| 范秀莲 | 境内自然人 | 4.85% | 9,690,000 | | | |
| 陈莉佳 | 境内自然人 | 4.69% | 9,385,000 | | 质押 | 9,375,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30% | 8,608,246 | | | |
|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7,500,000 | 7,500,000 | 质押 | 7,500,000 |
| 陈俊强 | 境内自然人 | 1.52% | 3,030,000 | | | |
| 毛岱 | 境内自然人 | 1.30% | 2,600,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其他 | 1.25% | 2,499,763 | | | |
| 张俐平 | 境内自然人 | 1.07% | 2,140,0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 52,5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00,000 | |
| 范秀莲 | 9,6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690,000 | |
| 陈莉佳 | 9,38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385,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08,24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608,246 | |
| 陈俊强 | 3,03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0,000 | |
| 毛岱 | 2,6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2,499,76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9,763 | |
| 张俐平 | 2,14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0,0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 | 1,699,90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9,905 | |

| | | | |
|--------------------------------|--|--------|-----------|
| 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9,9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93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谭颂斌先生持有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持有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4%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陈俊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30,000 股份。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 52,500,000 | 52,50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4 年 7 月 16 日解除 1250 万限售股限售条件；2014 年 9 月 29 日解除 4000 万限售股限售条件 |
|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 28,125,000 | 0 | 0 | 28,125,000 | 股份锁定追加承诺 | 2015 年 1 月 21 日 |
|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 | 0 | 0 | 7,500,000 | 首发承诺 | 首发承诺已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到期，但尚未办理限售股解限售。 |
| 黄敬东 | 0 | 0 | 1 | 1 | 高管股份锁定 | 2015 年 1 月 1 日 |
| 合计 | 88,125,000 | 52,500,000 | 1 | 35,625,001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注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2,806.79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3,522.79万元，降幅为55.6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注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6,852.1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772.23万元，增幅为34.8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增多所致。

注3：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余额减少了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全部取出所致。

注4：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了1500.00万元，系公司投资参股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注5：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17,690.32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7,669.41万元，增幅为76.53%，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6：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2,603.89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11,221.44万元，增幅为52.4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项目及存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短期借款的增加。

注7：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202.99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517.09万元，降幅为71.81%，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新开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注8：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155.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293.36万元，降幅为212.0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进项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负数余额较大所致。

注9：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7.18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293.97万元，增幅为55.1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的固定资产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固定资产尾款增加所致。

注10：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292.29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1,996.79万元，增幅为675.7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了3D打印项目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余额增加所致。

注11：本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4.13万元，较年初金额减少37.37万元，降幅为90.0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注1：2014年1-9月，财务费用为1378.37万元，同比增加700.28万元，增幅为103.27%，主要是报告期借款余额增加及票据贴现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注2：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为-638.48万元，同比变动742.45万元，变动率为714.08%，主要是报告期内变更了应收帐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已买保险的应收帐款按较低比率计提坏帐准备。

注3：2014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为13.21万元，同比减少88.09万元，降幅为86.96%，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注4：2014年1-9月，其他综合收益为-35.6万元，同比变动20.68万元，变动率为138.55%，主要是是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注1：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4.37万元，上年同期为-6,40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5,637.27万元，变动率为88.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2500万政府补贴及增加了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注2：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6.44万元，上年同期为-8,06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750.89

万元，变动率为9.31%，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兴科电子股份和对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注3：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46.13万元，上年同期为10,55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7%，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4：2014年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40.46万元，上年同期为-17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36.84万元，变动率为77.18%，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2014年经营计划，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84.26万元，同比增长14.75%；实现营业利润1,501.80万，同比增长74.31%，实现净利润1,917.25万元，同比增长62.47%。

公司向新业务拓展的战略取得突破，通过增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足了快速增长的手持移动设备的CNC金属结构组件加工领域，除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外，还有利于公司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向手机行业下游各个细分市场应用领域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2,500万3D打印改性塑料耗材的专项资助资金，这将大大加速公司正在开发的3D打印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研发内容 | 目前进展 |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
| 1 | 微发泡玻纤矿物增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 2012年2月 | 材料粘度对发泡程度、材料力学强度、玻纤和无机矿物对材料浮纤的影响、注塑工艺对制件缩水的影响 | 已经量产的基础上，考虑引进香港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对微发泡材料、设备、工艺等进行更深入的系统化研究 | 提升公司增强增韧材料的技术水平，扩大在客户供应系统中的影响力。 |
| 2 | 无卤阻燃PP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 2012年12月 | 无卤阻燃V0 | 批量供货，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 | 提升公司无卤阻燃PP材料技术水平，扩大在家电领域的销量。 |
| 3 | 无析出高光泽阻燃PP材料 | 2013年3月 | 高光泽阻燃V2 | 批量供货 | 提升公司高光泽阻燃PP材料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电子电工领域的影响。 |
| 4 | 金属色免喷涂高分子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 2013年5月 | 金属色粉的着色、及其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 产品试用评估 | 提升公司耐候材料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高端家电市场供应系统中的影响力。 |
| 5 | 高白度高韧性导热 | 2013年7月 | 提升材料白度、导热系数、冲击 | 大批量供货，已推出新一 | 提升公司在LED照明系统 |

| | | | | | |
|----|---------------------------------|----------|-------------------------------------|--|--|
| | 绝缘LED用PA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 | 强度至较高水平 | 代低成本产品,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UL认证。新研发无卤阻燃产品,已撰写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书。 | 材料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LED领域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影响力。 |
| 6 | 大扩散角光扩散PC材料 | 2013年7月 | 扩大材料的光扩散角度,提神LED的光照范围和亮度 | 小批量供货,客户试用评估。 | 提升公司在LED照明系统材料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LED领域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影响力。 |
| 7 | 5VA级无卤阻燃PC/ABS合金材料 | 2013年8月 | 5VA级无卤阻燃,高阻燃等级PC/ABS的物性、加工性能、着色性等研究 | 已取得UL认证牌号PC2550,小批量试产供货 | 扩展材料在电子电器领域的适用范围,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 8 | 3D打印耗材 | 2013年10月 | 3D打印改性塑料耗材 | 部分品种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阶段 | 开拓公司在3D打印使用耗材的新领域。 |
| 9 | 改性PA系列产品 | 2014年1月 | 研发增强、增韧、阻燃、无卤阻燃改性PA产品 | 批量生产 | 提升公司在增强改性塑料领域的影响力。 |
| 10 | 智能手机用特种工程塑料PPS产品 | 2014年7月 | 开发增强、增韧、耐候、耐酸改性PPS材料 | 小批量试产 |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
| 11 | 无卤阻燃V2/V0级ABS | 2014年7月 | 开发无卤阻燃V2级ABS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产品环保升级,进一步尽社会责任 |
| 12 | 改性ASA材料 | 2014年7月 | 开发耐候车用ASA材料 | 大批量生产 |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丰富生产线 |
| 13 | 无卤透明阻燃PC | 2014年7月 | 开发无卤透明阻燃PC | 小批量试产 |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线,扩展材料在电子电器领域的适用范围,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 14 | 耐候PC/ASA材料 | 2014年7月 | 开发车用耐候PC/ASA材料 | 小批量试产 |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线 |
| 15 | 高韧性PC/PBT、阻燃PC/PBT、增强PC/PBT合金材料 | 2014年9月 | 开发增韧、阻燃、增强的PC/PBT材料 | 高韧性PC/PBT已经量产,阻燃及增强PC/PBT在开发阶段 |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供应商名称 | 2014年前三季度 | 2013年年度报告期 |
|--------|-----------|------------|
| 第一名供应商 | 排第1位 | 排第1位 |

| | | |
|--------|------|------|
| 第二名供应商 | 排第2位 | 排第4位 |
| 第三名供应商 | 排第3位 | 排第3位 |
| 第四名供应商 | 排第4位 | 排第6位 |
| 第五名供应商 | 排第5位 | 排第2位 |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同2013年报告期相比并无明显变化，2013年原第四、六名供应商排名略有提升，变为第二、第四名，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 客户名称 | 2014年前三季度 | 2013年年度报告期 |
|-------|-----------|------------|
| 第一名客户 | 排第1位 | 排第4位 |
| 第二名客户 | 排第2位 | 排第3位 |
| 第三名客户 | 排第3位 | 排第2位 |
| 第四名客户 | 排第4位 | 排第10位 |
| 第五名客户 | 排第5位 | 排第1位 |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排名同2013年报告期相比并无明显变化。2013年原第十名客户排名提升变为第四名；原第四、三名客户排名略有提升变为第一、二名；2013年原第一名客户排名略有下降变为第五名；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加强市场开拓，消化新增产能

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以及超募项目苏州新生产基地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效益，成为2014年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与业务开拓，在积极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同时，在行业上加速实施向LED、3D以及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业的差异化发展战略。2014年，公司借助LED以及智能手机的迅猛发展势头，通过向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快速实现了在LED用导热塑料、光扩散材料、金属CNC结构组件的产业布局。上述措施的施行，为公司逐步实现未来几年的盈利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人均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淘汰效率低下的老旧设备，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及自动化生产系统的上线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3、完善绩效考核、健全激励机制

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管理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考核激励机制中所存在的不合理、效果不突出的现象日益凸显。报告期内，公司打破现有考核激励机制，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任务制定不同的考核激励政策，不断地调整绩效分配制度，从而使绩效分配、考核机制较为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筹划了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公司管理团队以及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有效结合起来。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尤其是苏州新生产基地的落成，公司对人才的需求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规模的校园招聘，有针对性的特殊人才招聘，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储备了一批优秀的研发、管理、销售人才。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一)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谭颂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原高级管理人员及原监事：谢吉斌。 | (一)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10年3月23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谭颂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谢吉斌承诺：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010年03月23日 | 公司董事谭颂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原高级管理人员及原监事谢吉斌诺期限三年。 | 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及原监事谢吉斌股份锁定承诺将于2014年9月21日履行完毕。 |
| | (二) 有关承担所得税优惠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 | (二) 有关承担所得税优惠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可能由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税款补缴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 | | 2010年12月06日 | 长期有效 |

| | | | | |
|--|---|-------------------------|--|---------------------------------|
| <p>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p> | <p>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p> | | | <p>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
| <p>(三) 有关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p> | <p>(三) 有关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已经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p> | <p>2010 年 12 月 01 日</p> | <p>长期有效</p> | <p>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
| <p>(四)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p> | <p>(四)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2010 年 12 月 6 日，控制股东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p> | <p>2009 年 09 月 20 日</p> | <p>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p>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

| | | | | | |
|--|--|--|--|--|--|
| | | <p>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2009年9月20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p> <p>"(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 | | |
|--|--|--|--|--|--|

| | | | | | |
|--|--|---|--|--|--|
| | |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 | | |
|--|--|---|--|--|--|

| | | | | | |
|---------------|---|--|------------------|------|---------------------------|
| | |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 | <p>(五) 有关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 <p>2、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p> <p>3、公司间接股东谭沃权、林登灿、谢吉斌</p> <p>4、公司上市前董事谭颂斌、周娟、谭沃权、朱桂龙、谢军、章明秋；监事叶建中；高级管理人员林登灿</p> | <p>(五) 有关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2009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2010 年 12 月 6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2009 年 9 月 20 日, 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谭沃权、林登灿、谢吉斌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p> <p>4、2009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上市前董事谭颂斌、周娟、谭沃权、朱桂龙、谢军、章明秋；监事叶建中；高级管理人员林登灿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p> | 2009 年 09 月 20 日 | 长期有效 | 均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p>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追加承诺</p> | <p>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如下: 在谭沃权先生担任银禧科技董、监、高期间内,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银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谭沃权先生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银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p> | 2014 年 05 月 19 日 | 长期有效 | 均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 不适用 | | | | |

| | |
|-----------|--|
| 下一步计划（如有）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1,594.32 | | | |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672.5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228.95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672.5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7.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3,961.89 | 3,961.89 | 0 | 4,008.39 | 101.17% | 2011年11月30日 | 62.68 | 1,102.26 | 否 | 否 | |
| 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 是 | 7,229.96 | 6,325.8 | 0 | 6,567.89 | 103.83% | 2014年04月30日 | 52.41 | 68.35 | 否 | 是 | |
| 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 是 | 5,807.31 | 4,903.15 | 0 | 5,096.27 | 103.94% | 2014年04月30日 | 31.44 | 41.01 | 否 | 是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6,999.16 | 15,190.84 | 0 | 15,672.55 | -- | -- | 146.53 | 1,211.62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5,000 | 15,000 | 0 | 15,692.34 | 104.62% | 2014年04月30日 | -54.13 | -2.45 | 否 | 否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4,200 | 4,200 | 0 | 4,200 | 100.00%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5,600 | 5,600 | 0 | 5,6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4,800 | 24,800 | 0 | 25,492.34 | -- | -- | -54.13 | -2.45 | -- | -- |
| 合计 | -- | 41,799.16 | 39,990.84 | 0 | 41,164.89 | -- | -- | 92.4 | 1,209.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p>1) 2012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及完工时间的议案》, 同意调整由子公司银禧工塑(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实施的“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及完工时间。建筑设计方案经调整后, 两个项目节约建筑成本 1,808.32 万元,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 7,229.96 万元变为 6,325.80 万元;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 5,807.31 万元变为 4,903.15 万元。节约的建筑成本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p> <p>2) 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变更, 并于 2013 年 1 月底完成报建审批手续并安排开工建设; 同时由于 2013 年东莞春季雨水较多, 春节民工回家等因素, 导致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展缓慢。预计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上述项目主体工程可以完工, 内部装修可达到设备进场条件, 但鉴于在生产前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手续, 且新设备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p> <p>3) 募投项目“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购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的 10 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完成设计及报建手续后, 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 变更后的方案更加实用、美观。公司按照新的设计方案重新报建, 需时较长, 且 2013 年苏州春季雨水较多影响了工程进度。为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避免因赶工期而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 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审慎研究,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一期工程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4) 2013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及“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因受广东 2013 年 7 至 9 月份雨水及台风等天气因素的影响, 为保证施工质量, 致使上述两募投项目施工进度不得不放缓, 同时因募投项目基建施工方人员紧张, 无法达到预期的施工速度。公司预计上述两募投项目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5) 2013 年年报披露“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 水电已基本安装完成、设备正在安装并进行调试,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仍然疲软, 所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未得到缓解, 因此“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另外三个募投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产能尚在在释放的过程中, 因此未能产生较大的效益, 其中募投项目“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新建初期管理费用较高, 处于暂时的亏损状态。</p>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13 年 9 月 3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由银禧工塑实施的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分别变更为"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持不变。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适用</p> <p>1)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以超募资金 4,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利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完成。</p> <p>2) 201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新生产基地。</p> <p>3) 2011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 2012 年 6 月 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完成。</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适用</p> <p>2011 年 7 月 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24,522.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置换。</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适用</p> <p>1) 2011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 4,1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

| | |
|-----------------------------|--|
| | <p>2) 201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适用</p> <p>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增资银禧工塑后的利息收入及该等资金后期利息收入, 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调整了银禧工塑两个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后节约的建筑成本, 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各专项及定期账户已完成销户。</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人胡恩赐先生、非关联人陈智勇先生、翁海文先生共同增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具体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4年9月12日，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向其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具体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增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

3、2014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完成后，瑞晨投资共持有公司5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具体详见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4、2014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具体详见2014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5、2014年9月30日，因公司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成功入选广东省第四批创新科研团队，公司收到了总额为2500万元的广东省第四批创新科研团队的政府资助款项。（具体详见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3D打印获得政府财政资助的公告》）

6、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股权激励事宜，并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7、重大合同

（1）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4年5月12日，苏州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N11002170322-140414-SSA&SSAS”的《银行授信协议》（Banking Facilities），该行向两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的组合授信。该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

2014年5月22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501LK201480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4）莞综字（六部）第0005号”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2014年8月20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50602014MR000077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2014年8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莞银信字第14X34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该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14年8月25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下17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

2014年8月29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中银授字14070314”的授信额度协议，该行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7月31日。

(2)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合同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8,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7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2,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6月25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4）莞额保字（六部）第0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2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2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4莞银最保字第14X34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25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9082014000000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吴中银保字第1407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2,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万元，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00万元至3800万元，同比上升约为166%-216%，其主要原因为：

- 1、募投项目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 2、收到政府补贴，将按相关项目进程按比例确认收益；
- 3、公司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税前利润。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在下一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9,306,011.33 | 128,057,437.2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8,067,859.44 | 63,295,781.35 |
| 应收账款 | 341,546,792.10 | 305,556,210.29 |
| 预付款项 | 68,521,117.46 | 50,798,829.98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378,450.16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784,922.13 | 5,730,196.9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25,443,559.84 | 203,404,880.63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775,418.23 | 21,375,374.22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3,445,680.53 | 778,597,160.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76,903,174.06 | 100,209,027.67 |
| 在建工程 | 104,198,706.84 | 113,633,044.37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44,391,962.88 | 45,250,718.8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332,025.19 | 332,025.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10,078.09 | 7,028,681.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7,122.02 | 2,778,499.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1,793,069.08 | 269,231,996.63 |
| 资产总计 | 1,175,238,749.61 | 1,047,829,157.3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26,038,932.10 | 213,824,570.2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29,877.91 | 7,200,794.44 |
| 应付账款 | 116,120,605.40 | 129,857,341.11 |
| 预收款项 | 623,826.15 | 552,840.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29,308.75 | 5,836,220.92 |
| 应交税费 | -1,549,973.36 | 1,383,660.99 |
| 应付利息 | 359,973.15 | 441,618.84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8,271,793.43 | 5,332,061.53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7,024,343.53 | 364,429,108.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922,894.95 | 2,955,041.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922,894.95 | 2,955,041.39 |
| 负债合计 | 479,947,238.48 | 367,384,149.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5,887,230.11 | 305,869,550.11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15,150,710.80 | 15,150,710.8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71,537,680.27 | 159,009,779.1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1,290.37 | 414,967.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2,616,911.55 | 680,445,007.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74,599.58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95,291,511.13 | 680,445,007.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175,238,749.61 | 1,047,829,157.39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7,370,413.77 | 46,597,224.7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9,119,423.51 | 26,621,656.47 |
| 应收账款 | 154,448,381.85 | 146,084,087.97 |
| 预付款项 | 11,160,201.39 | 6,144,575.1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5,405,619.32 | 33,416,699.95 |
| 存货 | 44,280,368.11 | 48,609,268.2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556,116.98 | 9,690,879.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2,340,524.93 | 317,164,392.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8,468,411.22 | 563,468,411.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6,659,417.99 | 28,054,335.21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5,223,680.97 | 5,497,571.8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14,707.26 | 3,892,965.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3,204.96 | 1,187,211.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4,899,422.40 | 602,100,495.65 |
| 资产总计 | 947,239,947.33 | 919,264,887.96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64,577,777.34 | 156,235,774.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29,877.91 | 7,200,794.44 |
| 应付账款 | 56,472,443.88 | 60,292,804.27 |
| 预收款项 | 141,358.46 | 89,84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76,802.00 | 2,332,632.00 |
| 应交税费 | 1,744,185.48 | 969,200.04 |
| 应付利息 | 1,987.96 | 160,301.60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68,306,146.17 | 69,408,701.9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5,050,579.20 | 296,690,049.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922,894.95 | 2,955,041.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922,894.95 | 2,955,041.39 |
| 负债合计 | 317,973,474.15 | 299,645,091.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7,610,142.89 | 307,592,462.8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15,150,710.80 | 15,150,710.8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505,619.49 | 96,876,623.2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29,266,473.18 | 619,619,796.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947,239,947.33 | 919,264,887.96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88,977,222.67 | 244,230,146.29 |
| 其中：营业收入 | 288,977,222.67 | 244,230,146.29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83,519,934.15 | 241,856,949.90 |
| 其中：营业成本 | 247,451,133.01 | 211,014,714.2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3,841.23 | 938,910.60 |
| 销售费用 | 10,685,571.88 | 10,250,225.09 |
| 管理费用 | 20,673,830.00 | 16,297,064.71 |
| 财务费用 | 6,136,926.24 | 3,560,917.2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41,368.21 | -204,881.98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57,288.52 | 2,373,196.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22,328.98 | 1,171,189.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645.00 | 753,804.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5,328.2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224,972.50 | 2,790,581.2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46,075.69 | 798,300.3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78,896.81 | 1,992,280.95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99,389.02 | 1,992,280.9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0,492.21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 0.01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7,947.67 | -113,877.66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7,947.67 | -113,877.66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6,986,844.48 | 1,878,403.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207,336.69 | 1,878,403.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0,492.21 |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21,813,804.85 | 110,215,467.56 |
| 减：营业成本 | 104,539,135.23 | 95,331,127.2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4,963.56 | 492,185.77 |
| 销售费用 | 2,744,127.48 | 2,999,774.47 |
| 管理费用 | 7,572,558.18 | 6,507,631.60 |
| 财务费用 | 2,758,349.15 | 2,729,439.7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6,548.38 | -853,870.0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291,219.63 | 3,009,178.8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786,848.98 | 68,96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65.00 | 190,806.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5,328.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072,203.61 | 2,887,332.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60,830.55 | 433,099.9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1,373.06 | 2,454,232.79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30,600.00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30,600.00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11,373.06 | 2,484,832.79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96,842,638.45 | 694,395,137.31 |
| 其中：营业收入 | 796,842,638.45 | 694,395,137.3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81,824,648.70 | 685,779,432.20 |
| 其中：营业成本 | 688,325,766.16 | 600,011,389.5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91,002.83 | 1,746,213.02 |
| 销售费用 | 29,386,337.14 | 26,850,117.29 |
| 管理费用 | 55,222,625.32 | 49,351,101.02 |
| 财务费用 | 13,783,673.54 | 6,780,889.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6,384,756.29 | 1,039,721.4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017,989.75 | 8,615,705.11 |
| 加：营业外收入 | 8,215,494.93 | 7,220,685.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2,066.44 | 1,013,004.58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9,431.2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101,418.24 | 14,823,386.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28,917.52 | 3,022,602.1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72,500.72 | 11,800,784.02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527,901.14 | 11,800,784.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355,400.42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 0.0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 0.0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355,997.27 | -149,235.06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355,997.27 | -149,235.06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8,816,503.45 | 11,651,548.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71,903.87 | 11,651,548.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5,400.42 |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367,744,161.44 | 351,539,871.36 |
| 减：营业成本 | 318,256,798.80 | 302,920,421.1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03,492.89 | 851,376.80 |
| 销售费用 | 7,681,876.00 | 8,877,375.90 |
| 管理费用 | 22,115,313.41 | 21,976,051.33 |
| 财务费用 | 7,262,761.55 | 5,502,844.57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39,244.06 | -131,217.2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163,162.85 | 11,543,018.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82,935.98 | 5,811,376.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656.58 | 387,776.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0,228.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97,442.25 | 16,966,619.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68,445.97 | 2,544,992.8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28,996.28 | 14,421,626.29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7,680.00 | -102,510.00 |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17,680.00 | -102,510.00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646,676.28 | 14,319,116.29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96,365,883.69 | 662,999,431.3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80,319.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70,017.58 | 8,310,326.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0,235,901.27 | 674,890,077.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99,596,889.06 | 615,748,434.6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336,416.36 | 48,522,226.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585,425.71 | 19,927,533.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60,873.16 | 54,708,331.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879,604.29 | 738,906,526.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43,703.02 | -64,016,448.8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164,435.86 | 80,574,355.58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171,171.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164,435.86 | 80,745,526.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164,435.86 | -80,655,526.5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3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3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4,986,709.83 | 367,034,366.3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016,709.83 | 367,034,366.3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4,057,155.18 | 239,868,376.1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456,526.85 | 21,537,477.8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62.50 | 66,334.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555,444.53 | 261,472,188.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461,265.30 | 105,562,177.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4,552.30 | -1,772,912.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8,574.12 | -40,882,710.2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057,437.21 | 234,581,367.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306,011.33 | 193,698,657.37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4,860,087.43 | 329,356,859.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80,319.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05,320.42 | 2,664,538.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565,407.85 | 335,601,717.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7,483,710.04 | 301,252,063.6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90,439.47 | 20,712,953.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68,427.91 | 10,122,490.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50,660.29 | 21,654,749.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5,193,237.71 | 353,742,257.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72,170.14 | -18,140,540.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257,991.79 | 144,775,00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257,991.79 | 144,845,00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51,703.44 | 4,872,002.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573,496.20 | 144,244,217.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6,825,199.64 | 199,116,220.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67,207.85 | -54,271,212.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584,586.10 | 260,386,302.8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584,586.10 | 260,386,302.8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309,502.98 | 145,955,734.2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12,870,659.62 | 19,225,521.51 |

| | | |
|--------------------|----------------|----------------|
| 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62.50 | 66,334.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3,221,925.10 | 165,247,590.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7,339.00 | 95,138,712.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4,434.23 | -1,546,764.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773,189.06 | 21,180,194.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597,224.71 | 24,236,587.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7,370,413.77 | 45,416,782.35 |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金志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